

余厚康 著

商业企业股份制和 股份合作制改革



中国商业出版社

98
F721
11

✓

商业企业股份制和 股份合作制改革

余厚康 著

1434912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业企业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改革/余厚康著.-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1998.6

ISBN 7-5044-3657-7

I . 商… II . 余… III . ①商业企业-股份制-经济体制
改革-中国 ②商业企业-合作经济-股份制-经济体制改革-中
国 IV . F7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0554 号

责任编辑：蓝垂华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 1 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星月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0.25 印张 264 千字

1998 年 6 月第 1 版 199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4.50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谨以此书献给
中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
二十周年

前　　言

股份制在人类历史上已存在三百多年，实践表明，迄今为止，它是一种较好的企业财产组织形式，具有较好的运行机制（包括决策机制、动力机制、发展机制、调节机制、约束机制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长期认为股份制是私有制的实现形式，是资本主义社会独有的企业制度，因而一直拒之于社会主义国家之外。显然在我国推行股份制需要有一个认识过程。

我国试行股份制，如果从 1984 年第一家经工商管理局注册的股份制企业算起到 1994 年《公司法》颁布实施，长达十年，其间几经周折，几起几落，主要原因是对股份制姓“公”姓“私”在认识上存在分歧。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指出，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股份制也可以是公有制的实现形式。这就提高了人们对股份制的认识，进一步解放了人们的思想，从而为在我国大胆地推进股份制改革奠定了思想理论基础。股份合作制在我国的试行，与股份制差不多，也经历了一个艰难的历程，主要原因也是在认识上对股份合作制姓“公”姓“私”存在分歧。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目前城乡大量出现的多种多样的股份合作制经济，是改革中的新事物，要支持和引导，不断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劳动者的资本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尤其要提倡和鼓励。”这就明确无误地揭示了股份合作制的性质，从而为在我国大胆地推行股份合作制奠定了思想理论基础。

作者是从 1986 年开始研究股份制的，《商业横向经济联合与股份制企业》是作者写的第一篇论文（《经济日报》

1986年11月19日摘要发表，《商业经济研究》1987年第1期全文发表）。作者对股份合作制的研究与对股份制的研究大体同时开始，《合股经营是重建集体商业企业经营机制的一条途径》（浙江省湖州市集体商业企业合股经营调查，载《商业经济研究》1987年第10期）是作者发表的关于股份合作制的第一篇文章。此后，作者一直将商业企业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改革作为一个重点问题进行研究，就此问题先后发表了70多篇文章（包括研究报告、论文和调查报告）。现将作者十余年来调查研究的成果整理成册，旨在为关心和筹划商业企业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改革的人们，为进行股份制企业和股份合作制企业规范化的人们以及为讲授、研究企业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改革及其发展史的教学工作者、理论工作者提供一份参考材料。由于本书的内容是针对我国商业企业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实际问题写的，文中既有理论观点的阐述，也提出了解决实际问题的办法，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在研究问题的过程中，作者对企业改革调查的城市和地区遍及东西南北中，其经验教训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从而有较大的借鉴意义；由于对问题的调查研究在时间的跨度上是从试点初期开始直到1998年初，因而既有连续性，又有长期性，从而可以从中窥见商业企业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改革的全貌。特别是能看到改革过程中不同阶段依次出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以及长期困扰股份制企业和股份合作制企业规范化的问题。由于股份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实行毕竟是开创性的，加之作者水平所限，因此，书中内容难免有不妥之处，热忱欢迎读者不吝指正。

作者在研究商业企业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改革的过程中，得到了许多同志的鼓励、支持和帮助，借此机会对这些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1992年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和重点是

企业改革，这样，商品流通体制改革，理应以商业企业改革为重心环节和重点。因此，我愿继续把商业企业改革作为一个重点问题来研究，为实现商品流通体制改革再献微薄之力。

作者 余厚康*

1998年4月

* 余厚康同志是原国内贸易部商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是我国最早研究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的专家之一，发表过多篇有关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的论文，并与万典武教授等人合著有《商业企业股份制原理与实务》、《股份制——商业企业改革的选择》等专著。

——责任编辑注

目 录

前 言

第一篇 商业企业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改革回顾	(1)
一、国有商业企业公司制改革	(1)
(一) 股份制试点的三次高潮	(1)
(二) 股份制试点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	(8)
二、国有小型商业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	(11)
(一) 国有小型商业企业股份合作制试点的产生和发展	(11)
(二) 股份合作制试点向规范化推进	(14)
(三) 股份合作制试点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	(14)
三、集体商业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	(16)
四、股份合作制的特点和认识上的争论	(17)
第二篇 商业企业股份制改革	(21)
一、股份制企业的运行机制和内部管理	(21)
(一) 商业横向经济联合与股份制企业	(21)
(二) 推进股份制试点应有的几点共识	(26)
(三) 推进商业企业股份制试点的对策探讨	...	(28)
(四) 国有大中型商业企业只有实行现代企业制度才能走出困境	(33)
(五) 现代企业制度与现代股份制	(36)
(六) “企业股”应予否定	(41)
(七) 股份制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	(44)
(八) 股份制企业国有股权管理	(51)

(九) 商业股份制企业职工持股试点情况和对策建议	(58)
(十) 商业股份制企业的内部管理	(64)
(十一) 股票市场	(69)
(十二) 认真总结、完善和运用股份制试点十年的经验	(76)
二、商业股份制企业的经营发展	(82)
(一) 商业股份制企业实行集约化经营的途径	(82)
(二) 谈谈商业股份制企业经营发展的定位问题	(85)
(三) 发展国有商业需双管齐下	(89)
三、企业股份制改革所需的配套改革	(96)
(一) 产权制度改革是深化企业改革的关键	(96)
(二) 积极探索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制度的创新	(100)
(三) 深化企业改革应抓住三个重点	(106)
(四) 国有商业企业改革新阶段的新思路	(109)
(五) 改革国有企业干部管理体制	(111)
第三篇 商业企业股份制改革经验介绍	(113)
一、股份制使企业获得了大发展	
——哈尔滨同记股份有限公司调查	(113)
二、规范国家股权管理是完善股份制试点的当务之急	
——上海商业企业股份制试点调查	(120)
三、转换机制是股份制企业的迫切任务	
——天津市商业股份制企业调查	(130)
四、转换机制是企业股份制改革的根本目的	
——武汉商业企业股份制改革调查	(141)

五、规范国家股权管理刻不容缓	
——广州市股份制商业企业国家股权管理	
调查	(152)
六、深圳市国家股权管理的经验和问题	(161)
七、对郑州市商业股份制试点企业的调查	(169)
八、青岛、烟台商业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调 查与思考	(174)
九、德阳市商业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实施对策	(183)
第四篇 商业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	(189)
一、集体商业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	(189)
(一) 股份合作制：集体商业企业改 革的选择	(189)
(二) 集体商业企业扭亏有何良策	(200)
二、国有小型商业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	(203)
(一) 国营小型商业企业转为集体的理 论依据	(203)
(二) 关于国有小型商业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 改革的几个问题	(206)
(三) 股份制——深化国有小型商业企业 改革的首选模式	(208)
(四) 对积极推进国有小型商业企业股份 合作制改革的建议	(215)
第五篇 商业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案例剖析	(217)
一、集体商业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案例剖析	(217)
(一) 合股经营是重建集体商业企业经营机制 的一条途径 ——浙江省湖州市集体商业企业合股 经营调查	(217)

(二) 农村股份合作制经验可供集体商业改革借鉴	
——广州天河区、深圳横岗镇农村股份合作制调查	(221)
(三) 对沈阳市宏伟饭店试行股份合作制改革的论证报告	(228)
附：关于沈阳市宏伟饭店试行股份合作制的调查	(232)
二、国有小型商业企业股份制改革案例剖析	(234)
(一) 联合使“转制”企业锦上添花	
——四川省广汉市国营小型商业企业改革调查	(234)
(二) 国有小型商业企业改革的新形式	
——上海东方眼镜商店实行股份合作制调查	(239)
第六篇 供销合作社改革和职工消费合作社的恢复与发展	(245)
一、供销合作社改革	(245)
(一) 努力探索合作经济的制度创新	(245)
(二) 对深化供销社改革几个关键性问题的探讨	(248)
二、职工消费合作社的恢复与发展	(25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职工消费合作社的必要性	(253)
附 录	(256)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56)
二、国家体改委《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	(301)
三、上海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办法	(306)

第一篇 商业企业股份制和 股份合作制改革的回顾^{*}

一、国有商业企业公司制改革

(一) 股份制试点的三次高潮

1. 三次高潮出现的概况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有商业企业的改革从扩大企业自主权起步，改变了高度集中的企业管理体制，调整了国家和企业的利益分配关系，使国有商业企业由行政机关附属物朝着相对独立的商品经营者的方向转变。但相对于流通领域其他方面而言，国有商业企业的改革进展缓慢，传统体制长期束缚导致的企业活力不足状况在改革初期没有明显转变，因而难以适应市场激烈竞争的形势。

在搞活国有商业企业所进行的多方面探索中，沿海地区的股份合作制给人们以启发，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国有商业企业的股份制试点应运而生。

中国的股份制试点始于1984年。这一年城市改革的步伐加快，国家在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改革商业、财税、金融、计划等体制，进一步发展城镇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使城市经济开始出现多年未有的活跃局面。在此形势下，北京市天桥百货商场在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支持下，于当

* 本题内容选自《当代中国商业简史》一书中作者执笔部分。

年 7 月率先组建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全国第一家股份制企业——北京市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同年 10 月 20 日，中共中央颁布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阐明了改革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为国有企业试行股份制提供了理论依据。此后，股份制试点的工作逐步在全国展开。1986 年初至 1987 年初，是股份制试点的高潮，也是国有商业企业股份制试点的高潮。在此一年多，广东、湖北、四川、福建、浙江、黑龙江、辽宁、上海等省市先后成立了 10 几家以国有商业企业为基础组建的股份制企业。1986 年 9 月，工商银行上海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部率先开办了代理股票交易的业务。

股份制企业的发展，引起了社会上对股份制不同意见的激烈争论。有的提出，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制就是“变公有为私有”，“是全民所有制的分化、瓦解，是国有企业的私有化”。试点企业中一些不完善的地方也成为一些人反对国有企业股份制试点的根据。因此，进入 1987 年，全国形成了企业承包、租赁的高潮，而股份制试点的发展则转入低潮。

1987 年 10 月，中共第十三次代表大会明确指出：“改革中出现的股份制形式，包括国家控股和部门、地区、企业间参股以及个人入股，是社会主义企业财产的一种组织形式，可以继续试行。”1988 年，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指出：“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不是私有化，而是把笼统的、不够明确的产权变为比较明确的产权，以利于促进企业机制和企业行为的合理化。”上述概括，对关于股份制的争论做了初步论断，澄清了股份制姓“资”姓“社”的问题，对股份制试点工作的进行起到了推动作用。

从 1988 年初到 1989 年初，是企业股份制试点的第二个高潮。试点企业的数量有了较大增长，并扩展到其他一些省。试点工作逐渐朝着规范化的方向发展，上海、福建等省市制定了有关股份制企业的地方性法规。

1989年春夏之交，北京的政治风波对股份制试点带来很大影响。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过程中，有些人将股份制与私有制等同起来，认为股份制违背社会主义方向，从而使股份制姓“资”姓“社”的争论又起。社会上对股份制企业议论纷纭。加上治理整顿期间，改革的步伐放慢，股份制试点缺乏配套的政策，给试点企业带来很大压力和困难，因此，从1989年下半年起，股份制企业的发展进入了第二个低潮。

1990年12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以及1991年4月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规划纲要，提出了深化改革的方向、任务和措施，再次明确了继续进行股份制试点，从而打消了人们对股份制试点能否继续的疑虑。上海市在股票柜台交易的基础上筹建了股票交易所，于1990年12月开业，在社会上产生了重要影响，对股份制试点逐渐由冷变热也起了促进作用。随着治理整顿任务的基本完成，改革的步伐开始加快。1992年1月18日到2月21日，邓小平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进一步解放了人们的思想，使股份制试点开始了第三次高潮。邓小平指出：“改革开放胆子要大一些，敢于试验，不能像小脚女人一样。看准了的，就大胆地试，大胆地闯。”并揭示了改革开放胆子不大的原因：“改革开放迈不开步子，不敢闯说来说去就是怕资本主义的东西多了，走了资本主义道路。要害是姓‘资’还是姓‘社’的问题。”邓小平专门就继续进行股份制试点讲了一段话，指出：“证券、股市，这些东西究竟好不好，有没有危险，是不是资本主义独有的东西，社会主义能不能用？允许看，但要坚决地试”。“社会主义要赢得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就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社会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1992年2月29日至3月4日，国家体改委和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在深圳联合召开了股份制企业试点工

作座谈会。会后，国务院 13 个部门共同制定了《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股份制试点企业宏观管理的暂行规定》、《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物资供销管理暂行规定》、《股份制试点企业土地资产管理暂行规定》、《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等 16 个法规，经国务院批准下发执行。这 16 个法规，对股份制企业的一些基本问题如试点目的、原则、股份制企业的组织形式、股权设置、企业组建、审批程序和财务制度等作了原则规定，改变了股份制试点缺乏统一的全国性法规的状况，促进了股份制试点向规范化方向发展。但是，由于这些法规在一些重要问题上如对国有资产管理、国家股股权转让、公司经营结构的组织和运行规则等的规定并不明确，缺乏可操作性，因而以前股份制试点中存在的问题，并没有因以上法规的发布实施而得到完全的解决。

1992 年，股份制企业得到了较快发展，据统计，全国有股份制企业 3 700 多家，其中，1992 年新批准设立的有 400 多家。在全国股份制试点企业中，工业企业居多，约 2 000 家，占 54%，商业企业次之，近 1 000 家，占 27%；金融企业 180 家，占 4.8%；建筑企业 60 家左右，占 1.6% 左右；其他行业约 500 家，占 13%。在股份制企业中，由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改组而成的分别占 22% 和 63%，其余由国内联营企业改组而成。1992 年，全国以国有商业企业为基础组建的股份制企业有 200 多家，涉及工业品、副食品、粮食、饮食业、零售业和批发业。仅上海市就有 13 家商业企业进行了股份制改革，全国最大的国有零售商业企业——上海第一百货商店改组为股份制企业，全国粮食系统的第一家股份制企业——上海良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也于 6 月成立。商业股份制企业的分布由东部和中部发展到西部。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将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列为重点问

题之一，明确指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决定》对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作了表述：“一是产权关系明晰，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的产权属于国家，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二是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三是出资者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即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企业破产时，出资者只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四是企业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为目的，政府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应依法破产。五是建立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调节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之间的关系，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为了加强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管理，《决定》还提出了“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管理经营的合理形式和途径”的要求。这对继续进行股份制试点和使试点向规范化发展起到了巨大作用。

1993年12月29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总结股份制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参考国外法律的规定，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内部组织机构、股份的发行与转让、公司债券、公司财务、公司合并和分立、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及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法律责任等重大问题均作出了明确规定，是建立既符合中国国情又注意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法律保障。《公司法》的公布不仅增强了股份制试点的力度，而且对于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2. 国有商业资产经营机构开始建立

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最大的难点是如何明确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即国有股持股机构问题。国有企业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是明确的，但具体代表国家作为国有资本出资者的机构职能界定不清，权力和责任不明确。这是国家资产跨行业、跨地区进行结构调整的主要困难，也是国有企业政企不分，出资者约束不力，造成国有资产运营效率不高，国有资产流失以及影响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难以规范化运作的重要原因。为了解决以上问题，1992年，山东省青岛市商业局改组为商业总公司。总公司成立之后，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调整机构设置。根据产权经营的需要，进行了人员分流，重新组建内部单位，形成精简高效的产权运营管理机构。二是建立资产档案。总公司以国有资产所有者身份全面调查核实了25家原商业局直属企业资产情况，进行了资产登记，其中19家为国有独资企业，6家为国有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各企业向总公司签发出资证明，作为商业总公司注册资本的依据，从而为实施产权运营奠定了基础。三是建章立制。总公司制定了《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总公司与所属企业各自的职责权限，使总公司行使的国有资产所有权与企业享有的经营自主权都得到落实。总公司还与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发文，对受托运营范围内的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收益问题做出规定。由商业总公司作为这些企业国家股的持股机构，且在青岛市证券登记公司专门开设了股权账户和资金账户，保证总公司对国家股收益权的行使。四是调整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总公司对下属批发企业现有资产进行了排队分析，统筹规划，首先将仓储公司与材料站合并组建了物业管理公司，并且到国外招商引资，同外商联系洽谈合资合作项目。同年，天津市在第一商业局的基础上组建了“益商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并将它作为全市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改革的试点单位。该公司作为国有资产的代表，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主